

尸体处理

《2010年公共卫生法案 (Public Health Act 2010)》以及《2012年公共卫生条例 (Public Health Regulation 2012)》从**2012年9月1日**起实施。为支持该法案与条例的实施,现印发了一系列资料单,简述对各特定行业的主要要求。有关该法案与条例的详细信息,请访问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 (NSW Ministry of Health) 网页: www.health.nsw.gov.au/phact



“尸体处理”的哪些方面需要接受《2010年公共卫生法案》以及《2012年公共卫生条例》的监管?

条例针对“用于死者尸体处置、挖掘、火化以及其他与尸体处理相关的设施与程序”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010年公共卫生法案》以及《2012年公共卫生条例》关于尸体处理的要求适用于哪些对象?

条例中关于尸体处理的要求适用于任何可能会处置或处理人类尸体的人员。

这包括:

- 殡仪员;
- 墓地及火葬场工作人员;
- 医院太平间工作人员。

为什么要对尸体处理的相关立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条例旨在改进感染控制措施,通过更新反映出出现代目标和实践。新条例用于取代《2000年公共卫生(尸体处理)条例 (Public Health (Microbial Control) Regulation 2000)》。

新立法对尸体处理提出了哪些主要的要求?

新法案与条例中关于尸体处理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沿用了《1991年公共卫生法案 (Public Health Act 1991)》与《2000年公共卫生(尸体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新条例:

- 要求将太平间及火葬场使用标准表格,通过当地公共卫生部门通知卫生部总干事 (Director-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并进行登记。可能需要支付通告费。
- 明确了对尸体处置场所、尸体准备室以及殡仪车等设施的相关要求。
- 规定了需要在尸体处置过程中采取特定程序的某些传染性疾病。
- 要求将尸体:
 - 在处理之前只保存至规定时间;
 - 必须存放于尸体袋中,且只有在进行防腐、查验以及移入棺材等特定情况下才能将其移出尸体袋;
 - 必须用棺材埋葬,因文化和宗教仪式要求而获批准者除外。
 - 只有在尸体已进行了防腐和密封处理后才能埋于墓穴内。

尸体处理

- 控制火化程序, 最大限度地降低公众遭受的健康风险, 同时通过一系列尸检手续以确保犯罪行为不被掩盖。必须保持准确的记录。

殡葬业的从业人员以及处置尸体的其他人员应当仔细阅读该法案与条例的相关内容, 确保了解自己的各项义务。

法案与条例的哪些部分与尸体处理相关?

《2010 年公共卫生法案》第 9 部分第 3 卷第 134 章

《2012 年公共卫生条例》第 8 部分第 49 条至第 93 条

在线查阅该法案与条例:

www.legislation.nsw.gov.au

详情咨询

如果《2010 年公共卫生法案》以及《2012 年公共卫生条例》的实施会对您产生影响, 而您希望了解详细资讯, 可以:

- 联系您的行业协会
- 联系当地市议会
- 联系当地公共卫生小组 (Public Health Unit)
- 访问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网页的环境健康部分

<http://www.health.nsw.gov.au/publichealth/environment/index.asp>

- 访问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网页, 查看《公共卫生法案》与《公共卫生条例》

www.health.nsw.gov.au/phact

